

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分别接到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229,213,3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.45%，以下简称“海淀科技”）和公司股东林科先生（持有公司股份60,883,8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.82%）的通知，海淀科技及林科先生将各自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是	20,455,874	2015-12-24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	8.92%	提供质押担保
林科	否	9,790	2015-12-28	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0.02%	提供质押担保
林科	否	5,834,746	2015-12-18	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9.58%	提供质押担保
合计	-	26,300,410	-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(1) 截至本公告日，海淀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229,213,3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45%，累计质押股份157,735,874股，占海淀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.8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27%。

(2) 截至本公告日，林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0,883,8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82%，累计质押股份46,494,536股，占林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.3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9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30日